

佳县水利局

佳县水利局 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水利局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，严格按照“公正、公平、便民”的总体原则和“及时、准确”的总体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不断增强水利工作透明度，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制度机制，拓展和细化了公开内容，切实推进了全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1、2024 年，我局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了职责任务、工作要求，确保公开工作及时、有效、有序。指定专人作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经办人员，小组成员严格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关规定，抓好各项工作落实。我局通过政府信息公开门户网站共公开信息 2 条。其中规范性文件 2 条，为佳县 2024 年大中型淤地坝防汛“三个责任人”名单公示；佳县水利局关于新增专项债券项目-佳县水厂扩建项目进展情况的公示。截止 2024 年 12 月 3 日，我局未收到过公开申

请，亦未发生由政府信息公开引发的举报、投诉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2、我局深耕新媒体宣传领域，聚焦佳县水利局微信公众号这一关键平台，全力筑牢宣传阵地。选派业务骨干专项运营，紧扣信息“采、编、审、发”流程严把关，严守审核制度，筑牢信息安全防线，尽显水利行业担当。本年度，公众号成绩亮眼，累计发布 160 条信息，收获 3128 人次阅读量，高效达成信息公开、政策解读与宣传引领目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1. 存在问题。2024 年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主要存在的问题：一是信息公开的格式需要进一步规范；二是时效需进一步提高，个别涉及上报审批原因，信息更新不够及时。

2. 改进措施。一是切实提高认识，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学习宣传。始终将政务公开作为本局的工作重要内容，认真抓好落实，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，不断增强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二是丰富公开内容。按照“以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做好公开和免于公开两类信息的界定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等法规、规章、制度的规定，及时公开政务信息，公开内容做到真实、具体、全面。并在工作质量、态度、时效等方面进一步作出承诺，不断增强工作透明度。加强对公众关注度高的信息的梳理，充分征求公众意见，推动科学决策、民主决策。三是拓展公开形式。进一步发挥我局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的作用，加

大网上公开的范围，及时更新网站内容，切实为公众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务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未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我局暂无需要报告的其他事项。



